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释义：

- 1、公司：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三林万业：指持有公司 22.38%股权的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3、汇丽集团：指公司持有 14%股权的参股子公司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 4、两湾公司：指上海万业企业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汇丽集团 14%股权转让给三林万业，转让价格为 315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与三林万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6000万元向其转让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与三林万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 3150 万元向其转让汇丽集团 14%股权。因三林万业持有公司 22.38%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三林万业

公司全称：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7-28 楼

注册资本：222,33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轻纺、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除外）、农产品（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盐除外）、矿产品（氧化铝、铁矿石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凡涉及国家有关前置审批管理的，须按规定分别办理前置审批后方可进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林万业账面资产总额 117.86 亿元、负债 54.88 亿元、净资产 62.98 亿元、净利润 1.90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汇丽集团 14%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拟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公司向三林万业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汇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横桥路 406 号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程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化学建材，建筑涂料，防水装潢粘结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房屋配套产品，五金装潢材料，自营进出口业务，木业制品，新型墙体材料，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资本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44
上海万业企业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
吴茂文	1.56
合计	100.00

根据汇丽集团 2015 年报(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36,00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666.75 万元,净资产额为-65,660.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270.4 万元,净利润-29,332.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 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三林万业签署了关于转让汇丽集团 14% 股权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汇丽集团 14% 股权
- 2、交易价格：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拟以公司对汇丽集

团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 3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

3、定价方法：双方依照友好协商的原则

4、付款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三林万业支付人民币 1575 万元，剩余人民币 1575 万元在汇丽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 28.16% 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契合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梳理相关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经与三林万业友好协商，其愿以公司对汇丽集团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 3150 万元人民币受让公司持有的 14% 汇丽集团股权。鉴于汇丽集团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转让公司可以收回前期投资，进一步优化资产，为公司后续运营和战略转型夯实基础。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因三林万业持有公司 22.38% 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光、林震森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汇丽集团 14% 股权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 7 位董事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程光、林震森已予以回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鉴于汇丽集团连年亏损，本次转让价格 3150 万元，系公司对汇丽集团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体现了三林万业对公司的支持，兼顾了中小股东利益。

3、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梳理对外股权投资、优化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七、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与三林万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6000万元向其转让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八、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